

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除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1日